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7181)**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677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10789)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_Toc1115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_Toc25114)**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3](#_Toc26810)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4](#_Toc1608)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5](#_Toc18818)**

[（一）财务管理 5](#_Toc23443)

[（二）资产管理 8](#_Toc17360)

[（三）绩效管理 8](#_Toc23231)

[（四）结转结余率 10](#_Toc2615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0](#_Toc21913)

**[五、总体评价结论 10](#_Toc2787)**

[（一）评价得分情况 10](#_Toc3028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_Toc4189)

**[六、措施建议 11](#_Toc29357)**

**[七、附件 11](#_Toc10757)**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农工委）包括行政单位1家。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市委农工委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合署办公。

市委农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本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等。
2. 负责实施本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宣传工作。协调指导农村形势和政策教育工作。指导农村宣传报道。负责农工委系统的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
3. 指导本市农村、农工委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4. 指导本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5. 协调推进本市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指导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农工委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6. 指导本市农工委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7. 指导本市农工委系统统战和群团工作。指导农工委系统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8.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年，我委根据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相关政策等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不断强化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探索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路子，努力推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深入推进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3,95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776.5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180.61万元。资金实际支出3,80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4.53万元，项目支出1,112.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1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机构运行保障**主要为服务干部职工人数，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农业农村人才建设规划**涉及表彰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开展2023年北京市农业技术系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均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涉及项目评选资助工作、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均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三农”政策研究**涉及开展“三农”调查研究工作、对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均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主要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改进作风，营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

**2.产出质量**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主要为优秀项目评选资助率，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三农”政策研究**关注调研报告评审合格率，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机构运行保障**主要为职工用餐保障率，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为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调查工作质量达成了年初目标。**农业农村人才建设规划**主要为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表彰奖励率，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

**3.产出进度**

**机构运行保障**方面保障了全年12个月的职工用餐，**“三农”政策研究**实现了按时结题，**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农业农村人才建设规划**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进度目标。

**4.产出成本**

对机构运行保障、农业农村人才建设规划、“三农”政策研究、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4项工作设置了产出成本指标，主要将相关项目的预算控制额度作为成本控制额度，指标均实现了年初设定目标。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各项制度规定，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满足了职工用餐需求；通过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了廉洁勤政氛围，促进了派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水平的提高；通过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的乡村人才队伍，提升了农民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2.可持续影响**

通过激励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促进了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着力强化了首都乡村振兴战略人才支撑。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构运行保障工作干部职工满意度、农业农村人才建设规划因评审工作出现失误导致投诉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学员满意度等指标均达成预期。

2023年，我委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整体实现良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委建立健全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在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对加强部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

（1）预算资金管理

我委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支农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重点调研课题委托管理办法》等对部门预算资金实施管理。

（2）绩效管理

我委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支农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我委根据《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暂行）》，持续对部门绩效实施管理；为有效实现绩效跟踪，我委编制了2023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的开展。

（3）资产管理

我委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若干意见》《所属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等制度进行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4）财务管理

我委通过《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集中核算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集中核算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对财务管理工作实施控制。

（5）会计核算

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资金使用

我委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制度使用部门资金，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工资及津贴补贴政策，加强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等“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审批制度及各项经费标准，切实加强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重点支出管理。对于现金支出管理，凡纳入《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财政授权支付公务支出项目，按规定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

（2）内部控制

我委成立了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及《中共北京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关要求，执行《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关于各类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3）政府采购

我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采购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实施政府采购。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内容、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程序等，均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均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政策规定；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均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制度对会计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审核原始凭证，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报销手续，及时处理会计账目，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完整归集票据、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会计档案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对预算管理工作能够起到支撑作用。会计档案按规定年限保存，并由专人负责。

（二）资产管理

我委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按照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如《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若干意见》《所属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进行部门资产管理。

2023年，我委严格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和各项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明确，实物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分开设置，实物管理部门设专人承担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与使用人员分开设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独立核算资产账务。

（三）绩效管理

我委充分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预算资金全覆盖。将所有部门预算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二是绩效管理全过程。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资金申请有目标、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完成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进行绩效自评、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2024年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审核等，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四）结转结余率

我委2022年结转结余率为7.12%；2023年结转和结余150.58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81%，低于2022年结转结余率。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委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金额为3,706.94万元，年度部门决算金额为3,806.58万元，2023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69%。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年我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9.2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市委农工委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24 | 96.20%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60 | 100%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20 | 100% |
| **合计** | 100 | 99.24 | 99.24%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但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仍需持续提升。

六、措施建议

下一步我委将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和业务活动、相关中长期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进一步合理分解、提炼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提高指标对部门履职的约束性；继续完善分行业分领域核心指标体系，更新指标库，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和控制作用。

七、附件

市委农工委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市委农工委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 （万元）** | **执行数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3,957.16 | 3,806.58 | 96.19% | 20 | 19.24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 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2,776.54 | 2,694.53 | —— |
| 项目支出 | 1,180.61 | 1,112.05 |
| 其他 | 0.00 | 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续上页） | 产出（30） | 机构运行保障产出达成率 | 100% | 100% | 6 | 6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①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农业农村人才建设规划产出达成率 | 100% | 100% | 6 | 6 |
|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产出达成率 | 100% | 100% | 6 | 6 |
| “三农”政策研究产出达成率 | 100% | 100% | 6 | 6 |
| 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产出达成率 | 100% | 100% | 6 | 6 |
| 效果（30） | 农业农村人才建设规划效益实现度 | 100% | 100% | 8 | 8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机构运行保障效益实现度 | 100% | 100% | 7 | 7 |
| 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效益实现度 | 100% | 100% | 7 | 7 |
|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效益实现度 | 100% | 100% | 8 | 8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12）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制度较为健全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较符合合规性和安全性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有效 | 有效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管理情况（8） | **指标** | **2022年**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7.12% | 3.81%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4.83% | 2.69%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100** | **99.24** | **——** | |